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42號

原告 莊滄宜

廖啟明

被告 莊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上列原告二人因被告莊建忠犯詐欺案件，於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嗣經本院刑事庭審理終結，認民事賠償請求之案情繁雜，乃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惟原告二人於民事賠償事件繫屬民事庭後，另具狀追加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，自應就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(即追加之訴)繳納裁判費。茲經本院計算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二人於114年1月15日前補繳追加部分之裁判費224,080元(原告莊滄宜依比例應繳163,578元；原告廖啟明依比例應繳60,502元)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3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二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是原告二人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
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